

刑，以提升預防及嚇阻之功效。

四、至於嚴格取締黑市交易部分，本會林務局將洽經濟部商業司，分析比對可疑商家，一有掌握不法情資，將依「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交由檢方依法辦理偵蒐。

### (二三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台灣與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邦誼與旅居僑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0)

黃委員就台灣與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邦誼與旅居僑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與哥斯大黎加雙邊關係：哥國阿里亞斯政府 (O'scar Arias) 於 2007 年 6 月與中國大陸建交，我同時中止與哥國外交關係。現任總統秦祺雅 (Laura Chinchilla) 女士，於 2010 年 5 月 10 日宣誓就職，與 Arias 前總統同屬「國家自由黨」(PLN)，對外政策採循前政府維持哥「中」邦誼；另中國大陸與哥國建交後於哥國積極經營各項合作關係，並企圖以哥國為跳板，發揮其在中美洲之影響力，中美洲各國媒體亦屢見哥與「中」建交後所獲好處之報導。馬總統就任後，提出「活路外交」政策，以理性爭取我國在外交空間及經濟領域之最大利益；現階段兩岸互動良好，惟尚未觸及政治、外交等敏感議題，故倘我擬於哥國設處，亦恐對我中美洲友邦造成負面宣傳效果，故宜審慎評估後再行擬定經營與哥國關係之策略。
- 二、有關我國人赴哥國簽證一節：哥國已將我國由第一類國家改列為第三類國家，需事先向哥國駐日本或駐新加坡領事館申辦簽證方可入境停留 30 天，惟亦有例外規定，即倘持有美、加、歐盟、南韓及日本等國簽證且效期達 3 個月以上者，即可免簽入境。因我國人赴哥國多經美國轉機，均持有美簽，爰我國人實質上亦享有免簽入境哥國之待遇。
- 三、哥國行動領務目前由駐巴拿馬大使館兼辦，約每 4 個月赴哥國辦理乙次，本 (101) 年計畫辦理 3 次，時程規劃為 4 月 14 日至 15 日、8 月 11 日至 12 日及 12 月 8 日至 9 日。
- 四、有關我與哥國間文件驗證一節：
  - (一)「海牙免驗證公約」係 1893 年成立，該公約之宗旨在以平等互惠原則，免除會員國間跨國文件之驗證程序。目前計有阿爾巴尼亞、巴西及哥斯大黎加等 71 國及歐盟為其會員，其中又僅有喬治亞等 16 國為 E-APP 之電子登錄 (e-REGISTER,可逕上網查詢文件) 國家。
  - (二)哥斯大黎加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起正式成為該公約會員國。自該日起哥國持往他國使用之文件驗證程序，依據文件使用國家是否同為「海牙免驗證公約」會員國而分為二種模式，1.倘為非公約會員國，即沿用原來既用之使領館驗證模式；2.倘文件使用國為該公約會員國，即可以 APOSTILLE 簽註，無須再經哥國駐外使領館驗證。鑒於我非該公約之會員國，國內文件倘須持往會員國使用，該國要證機關均仍要求須經我外交部驗證，至該公約會員國文件持回我國國內使用，因我國內要證機關無力查證文件真實性，故仍須請

駐館或外交部查驗文件形式為真。

(三)哥國與我目前未相互設處，哥國文件持至我國使用及國內文件持往哥國使用均透過「第三國驗證」方式辦理。持回國內使用之哥國文件驗證程序為：哥國外交部->巴拿馬（或尼加拉瓜）駐哥國大使館->巴拿馬（尼加拉瓜）外交部->我國駐巴拿馬（尼加拉瓜）大使館；我國持往哥國使用文件之驗證程序為：我國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巴拿馬（尼加拉瓜）駐台大使館->巴拿馬（尼加拉瓜）外交部->哥國駐巴拿馬（尼加拉瓜）大使館->哥國外交部。

(四)在實務上為便利旅哥僑民，倘國人持經哥國外交部驗證或簽註 APOSTILLE 之文件，我駐館在查證無困難之前提下，均直接驗證哥國官員簽字，即擬持回我國使用之哥國文件驗證流程：1.經哥國外交部驗證->2.我駐巴拿馬（尼加拉瓜）大使館驗證即可，該二館均受理郵寄申請，申請人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其費用為每件 15 美元。

(二三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國內電視將逐漸走入數位化，類比訊號將陸續關閉，特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電視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之宣導以改進後續類比訊號分區關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8)

徐委員就國內電視將逐漸走入數位化，類比訊號將陸續關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長時間以電視廣告等方式宣導，惟於五月七日第一波關閉中部地區無線電視類比主站訊號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服專線仍接獲民眾大量投訴電話，許多民眾反映對忽然無法收看無線電視感到措手不及並仍對需要裝設機上盒與數位天線感到疑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類比訊號關閉之宣導有不足之虞。爰特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電視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之宣導以改進後續類比訊號分區關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對民眾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宣導，通傳會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技術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012-06），辦理民眾提問處理、技術諮詢、到府協助、轉換宣導、機上盒補助發放抽驗及網頁更新維護等，為即將到來的數位轉換，加強民眾宣導及提供協助。
- 二、鑒於國內一般大眾對電視數位化的觀念不足，為消除民眾對於電視數位化的疑慮和其所產生的影響，通傳會參考英國及法國之專屬宣導網站，成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專屬宣導網頁（<http://hdtv.ncc.gov.tw>），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供民眾上網瀏覽，除協助民眾解決數位轉換之收視問題，並有助於後續政策之推動。
- 三、有關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政策宣導分工事宜，行政院新聞局主要負責政策層面之概念宣導，通傳會主要負責技術層面之宣導。通傳會自 99 年底起，即為建置數位改善站密集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下鄉直接面對民眾辦理說明會宣導數位轉換政策。鑒於數位轉換須再積極經由電視媒體之宣達，通傳會更督請 5 家無線電視公司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配合政策，自 100 年 7